

附錄二：與僱用兒童及青年有關的行業

附表一：未滿 15 歲的兒童不可受僱從事下述工作或在  
下述地方工作：

不可受僱從事的工作
任何建築工程
任何製造、清潔、裝飾、精加工、更改、改裝、修理、 搗碎或拆除物品的任何工業（包括造船業）
生產、變壓及輸送電力或任何類別的動力
裝卸、搬運、堆疊、貯存或維修貨櫃
在任何飛機場、船塢、碼頭或倉庫裝卸或處理貨品
使用道路、鐵路、纜道或架空軌道運送乘客或貨品
運送煤、建築物料或零碎物料

不可受僱工作的地方
任何工廠
任何礦場或石礦場

附表二：未滿 15 歲且仍未完成中學三年級教育的兒童  
不可受僱從事下述工作或在上述地方工作：

不可受僱從事的工作
處理或運送任何《危險品條例》所指的危險品（包括石 油、爆炸品、壓縮氣體、腐蝕性物質、放射性物質、可 自燃物質、因其與水或空氣的相互作用而屬危險的物 質，以及可產生易燃蒸氣、有毒蒸氣或氣體的物質）
操作任何因其切割、碾磨、滾動、壓平或壓碎等動作而 屬危險的機器
在距離地面 3 米以上的戶外空間清潔窗戶
為牟利的目的而在任何公眾地方處理垃圾

不可受僱工作的地方
任何舞廳、按摩院、理髮店或桌球室
任何出售酒類以供在其內飲用的地方
任何酒樓、酒店、公寓、熟食店或咖啡室等的廚房
任何屠房或屠場
任何賭博場所
任何舉辦或進行賠率投注、彩池投注、現金彩票或獎券 活動的地方
任何公眾娛樂場所（與非牟利的舞台表演有關者除外）

附表三：未滿 16 歲的青年不可受僱從事下述危險工  
作：

不可受僱從事的工作
鏟修鍋爐
製造玻璃、硃砂、鹽酸、硝酸或硫酸
鍍鉻
在製造工序中使用砷、鉛、錳、汞、磷或該等化學元素 的化合物
機械切割或碾磨鎂、賽璐珞或由鎂或賽璐珞製造的物品